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（第2階段）

姓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
服務機關			職稱		任現職 日期及 服務現 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 複檢
現敘俸級	☐ 薦 ☐ 委 任第 職等 ☐ 師(三) ☐ 士(生)級 ☐ 年功 ☐ 本俸 級 俸點		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☐ 否 ☐ 是:起迄 ~			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 自評	機關 初核	教育局 核定
考 試 (最高17分)		士級檢覈及格			12分		
	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3分		
	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14分		
		師級檢覈及格			15分		
	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6分		
	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7分		
學 歷 (最高18分)		高中(高職)畢業			10分		
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2分		
	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4分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	16分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18分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機關及 臺南市政 府所屬機 關學校護 理人員、 衛生行政 或衛生技 術等職務 為限	年 資 (最高15分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 給3分;尾數滿半年 以上以1年計,未滿 半年核給1.5分		
	考 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(年)			年終考績甲等給4 分,乙等給2分;另 予考績減半計分		
		考列乙等(年)					
	獎 懲 (最高15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	次	1次加0.2分			
		記功	次	1次加0.6分			
		記大功	次	1次加1.8分			
		申誡	次	1次扣0.2分			
		記過	次	1次扣0.6分			
		記大過	次	1次扣1.8分			
	訓練進修 (最高10分) 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之有效積分共 積分(最近6年)			每滿30積分給0.5分 (餘數不計分)		
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(最近5年)			每滿30小時給0.5分 (餘數不計分)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 分,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 力)			初級2分		
					中級3分		
					中高級4分		
					高級以上5分		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位 主管 (核章)	人事 主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(核章)	首 長 (核章)		
任免權責機關核章(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,本欄免核章)							
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		任免權責機關 首長核章			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		
承辦人		股長		專員		主任	

備註:1.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。

2.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,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件數	教育局複檢	備註
考 試 (最高17分)		士級檢覈及格	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照，檢附證書。
	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師級檢覈及格				
	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	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
學 歷 (最高18分)		高中（高職）畢業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。
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	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	年 資 (最高15分)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1.5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在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經歷資料)			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或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，年資採計至113年12月4日。 1.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務最近5年期間為限，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(訓練進修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則採計107年12月5日止至113年12月4日止)。 2. 考績採計108年至112年
	考 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	108至112年考績通知書			
		考列乙等				
	獎 懲 (最高15分)最近5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
	訓練進修(合併採計最高10分)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有效績分共 積分 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 (最近6年)	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(含姓名、起迄日期及有效積分統計數據)			
	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近5年)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，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
其他		1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職派令 2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現職派令、委託書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1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最近5筆經歷及現職（任免及銓敘審定）

服務機關	職 稱 (專任及法定兼職)	職務列等	主管 級別	任 職	免 職	銓敘審定				異動(卸職) 原因	請任(免) 核發日期文 號	不必銓 審註記
				日 期 文 號	日 期 文 號	核 定 日期 文號	審 查 結 果	俸 級 (薪級)	暫(照) 支 俸 點 (薪 點)			
	職 務 編 號	職 系	人 員 區 分	實 際 到職日	實 際 離職日		官等職等 (官稱官階、 官職等階 級、 級別或資位)	俸 點 (薪點)	生 效 日 期			

備註	
----	--

本表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履歷表下載產製(含銓審資料備註)

申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